

关于《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出口许可审批程序，便利出口企业，根据出口管制工作总体部署和我部 2021 年工作计划，我司起草了《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生效以来，监控化学品列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其出口采取“逐单申请”“一单一批”的单项许可审核方式。出口企业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签发的监控化学品出口核准单，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监控化学品出口量日益增多，对改革出口审批方式，提升出口企业的交易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0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其出口有关管制物项给

予通用许可等便利设施。具体办法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法律明确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我部作为监控化学品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需要按要求制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四条配套的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2021年1月，启动《办法》的起草工作。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专题研究。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系统研究美、德、英、澳，以及欧盟等五个国家或地区的通用许可管制法规，并对我国现有关于出口通用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二是开展调研座谈。多次登门或通过函件电话等方式同商务部对接协调通用许可管理重要问题，赴指定出口企业调研对通用许可管理办法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召开座谈会，对《办法》进行论证。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在前述工作基础上拟订《办法》，向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征求意见，后期将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通用许可适用范围、许可期限、申请条件和程序、经营者义务、监督管理措

施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实施进出口审批制度。

考虑到出口管制物项的敏感程度，《办法》对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的出口给予通用许可便利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出口经营者准予其在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内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出口一种特定监控化学品。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不超过二年。

（二）通用许可的申请资格和程序

《办法》分别从合法性、内部合规制度、从业年限、单项许可数以及客户情况等方面规定了申请者的资格条件以及申请通用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办法》同时对不适用通用许可的情形做出规定。

（三）通用许可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针对内部合规制度、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留存年限、履行国家安全义务、通用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方面对通用许可经营者做出要求，压实出口企业自身责任。

（四）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规定

《办法》对通用许可监督管理的方式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对于通用许可经营者违规行为，《办法》规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处罚。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单项许可数量要求问题。《办法》规定申请通用许可的经营者需在连续三年以上申领监控化学品出口单项许可数量不少于五十份。对于通用许可的申请者设定单项许可数量要求，可以保证申请者具有一定的出口能力，适宜准予通用许可。此外根据近年来监控化学品出口数据统计，主要的监控化学品指定出口单位基本可以符合这一要求。

（二）对最终用户的要求问题。要求出口经营者近二年内为同一最终用户申领监控化学品的出口单项许可核准单不少于四份，以保证出口经营者有相对固定的销售渠道和最终用户。

（三）关于出口国家问题。通用许可面向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并有效运行的监控化学品出口指定单位，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在有效期内向同一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多次出口一种特定监控化学品。因国际形势或者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信用等级变化，可能出现不适用通用许可的情形。因此，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明确不适用通用许可的情形。